

2016年6月17日 星期四

## 防損公告 1105 號—06/16—尼古拉耶夫港海關罰款—烏克蘭

**協會提醒會員注意避免在烏克蘭尼古拉耶夫港遭受海關罰款。**

協會獲悉，近幾個月來，由於未在入港前申報船上所有物料和物品，許多懸掛外旗的船舶遭到海關罰款。

為了避免海關罰款，建議會員聽從船代的意見，向海關申報所有必須申報的物品（醫藥品、船上攜帶的現金以及船員個人存款、桶裝/聽裝塗料或油料等均需申報）。尼古拉耶夫港的船代一般會在抵港前通知裡向船長/船東明示海關的要求。

燃油也必須申報。尼古拉耶夫海關官員將對船上燃油和柴油進行檢驗。如果檢查結果和輪機長申報的燃油數量不相符，船舶將可能面臨罰款。罰款將按未申報物品的成本價的兩倍收取，數額相當大。錯誤申報燃油數量，尤其將招致高額罰款。

### 消息來源

防損部

[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](mailto: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)